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重点企业达标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试行）》（汕金府〔2023〕4号）精神，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壮大我区工业经济堆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支持在汕头市金平区内登记注册且在金平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统、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且符合奖励规定条件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

以2022年为基数，对主营业务收入（纳税销售额）首次超过30亿元、4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名单由区税务局提供）

三、申报材料

（一）《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支持重点企业达标奖励）奖励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企业名称与区税务局提供名单不完全一致时需提交《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有关要求

(一) 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档）报送区工信局。

(二) 区工信局根据区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纳税数据按有关规定核定符合奖励的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信局书面提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区工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2.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工信局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企业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区工信局安排资金拨付。

(三) 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